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年龄特约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

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、主险合同条款、投保单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

本附加保险适用于调整主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承保年龄范围，具体被保险人承保年龄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依法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

对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